

2001年1月12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 黃國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

法律改革委員會(“法改會”)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引來一些意見，指建議訂立的刑事罪行會妨礙香港的調查性新聞報道，本人認為這樣的見解實在愚昧無知。相信有這樣見解的人既無從事調查性新聞報道的實際工作經驗，亦無認真探究何為調查性新聞報道。

何為調查性新聞報道？

根據曾在英國廣播公司及第4頻道擔任記者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電視新聞高級講師Hugo de Burgh在《調查性新聞報道、新聞業、內容及實務》一書中所述，專責進行調查性新聞報道的記者，其工作是找出真相及破綻所在(第9頁)。題材涉及令人感到震驚的事宜(第13頁)。調查性新聞報道各適其適，不易概括，但總會有受害人，亦會有人受到指責(第4頁)。

簡而言之，調查性新聞報道是嚴肅的。本人作為從事這方面工作的新聞從業員，更認為調查性新聞報道是神聖的。不幸的是，近來某些記者或編輯為求滿足讀者或其本人的好奇心，不惜把這樣神聖的東西庸俗化，與偷窺無異。

如還不清楚調查性新聞報道與散布流言的分野，且聽Alan Rusbridger所言，“分野在於是否牽涉公眾利益。”

當出現纏擾行為時，調查性新聞報道便會消失

調查性新聞報道，旨在揭露某人須向公眾交代但意圖隱瞞的事情。根據個人經驗，在調查性新聞報道中，超過90%是記者透過審閱公開資料發掘的，雖然他們亦會密切留意目標人物的行蹤，只是不能驚動他們吧了。記者作出纏擾行為，表示他們驚動了被追蹤的人。記者如訴諸纏擾行為，已不是在進行調查。

狗仔隊

本人對狗仔隊的運作模式雖然並非瞭如指掌，但卻一直有觀察他們的工作。狗仔隊的工作是跟蹤名人，以揭露他們在公眾看不到時的行為，並通常會在娛樂版作出報道，但有時亦會作一般性新聞登載。

狗仔隊會跟蹤目標人物，但甚少作出纏擾行為，且刻意不讓目標人物發現。如狗仔隊被發現後繼續跟蹤，並公開進行監視行動，這樣的舉動嚴格來說並非纏擾行為，因為這只屬單一次行動，而非一連串行動。此外，記者亦會緊隨目標人物，以便套取資料。

不過，這兩種情況均不屬法改會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所建議訂立的刑事罪行的範圍。除非記者語帶恐嚇，否則事主面對記者時不應感到不安。

本港最暢銷的中文報章雖然不時採用跟蹤策略，但未至於帶來震驚或不安。本人需要指出的是，透過纏擾方式採訪的新聞，很多時新聞重點竟是纏擾行為本身，而非從受纏擾的人處取得的資料。當然，這涉及品味而非法律的問題。

M2207